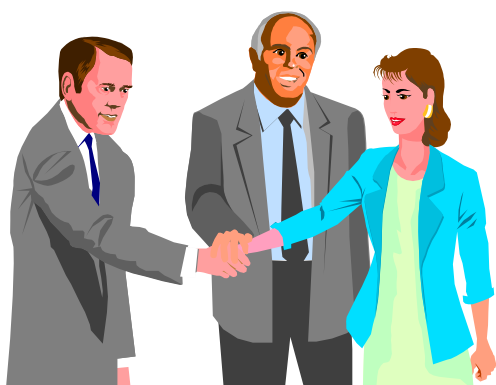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 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6-0004



采购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赵斌

日期：2026年6月4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委托，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6-00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6-0004
 - 2、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类型：服务
 -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预算金额：50.00 万元/年*3 年
 - 7、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单项最高限价为：0.10 元/m²，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8、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叁年。若成交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未达到采购方的要求及标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须含工程测

量专业)资质证书。

6、拒绝以下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股权资料，若经核实有同一人在两家及以上投标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有股份或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不全的，经核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未详尽部分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投标单位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

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潜在投标单位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投标单位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投标单位）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单位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2026 年 7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投标单位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投标单位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招标投标单位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招标投标单位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招标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招标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招标投标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投标单位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投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处理。

7.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

联 系 方 式：俞先生 0513-85989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

联 系 方 式：19812255667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 招标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

3、“苏采云”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开发区2026年-2028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文标准计收，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代理费由成交投标单位在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如因成交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本项目流标或改变中标结果或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开标和评标
- （5）投标文件组成
-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符合性审查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单位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

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单位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人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

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1 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4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单位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

2.5.4 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

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单位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

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中标投标单位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3.2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单位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单位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3.3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3.1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3.2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投标单位是否融资”选为“是”

3.3.3 提交融资申请。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3.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中标（成交）

投标单位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满足区内土地征用、规划及资料归档等工作之需，及时有效地为招商引资及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需开展 2026—2028 年日常勘测定界测绘工作，根据当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业务需求，日常勘测定界测绘包括征地成片开发、农转用及土地征收、临时用地、土地供应、卫片执法等日常勘测定界以及基于征供地勘界、变更调查等成果数据进一步分析、利用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投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内容：用地勘测定界。具体为农转用及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登记发证等勘测定界的技术服务工作。

(1) 采购人将用地红线图等相关资料交给成交投标单位，成交投标单位即时提供红线范围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交给采购人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对经采购人审核符合要求的地块，成交投标单位即时到实地勘测。

(2) 成交投标单位实地勘测，同时配合调查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成交投标单位需保证勘测定界图的现势性。

(3) 成交投标单位实地勘测后将地块实地调查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标示地块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材料交给采购人审核。

(4) 成交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审核意见修改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5) 成交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录入勘测定界数据成果，制作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等材料。

(7) 成交投标单位根据时限要求，对成交后的地块进行交地放桩。

(8) 其他涉及土地征收、临时用地、土地供应过程中测绘技术服务工作。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叁年。若成交投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未达到采购方的要求及标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国家、省、市对于测绘成果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

常驻采购人单位熟悉本项目业务的人员需参照采购人工作管理，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作风、纪律制度要求。

六、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

1、 成交投标单位必须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日常办公地点，且有4

名固定工作人员，其中1名熟悉本项目业务的人员常驻采购人单位，2-3名外业工作人员在开发区范围内随时待命，保证接到测绘任务通知后2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测绘任务，在3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宗地测量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其他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成交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测绘成果按采购人要求100%准确无误，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投标单位成果进行抽查，成交投标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3、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测绘成果，成交投标单位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加责任。

4、若成交投标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用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而非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成交投标单位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5、因成交投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测绘业务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立即终止，并且成交投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 一般技术要求

①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 1994 年南通城市坐标系或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土地勘测 定界或宗地测绘比例尺为1：500，地形测绘按1：500 或 1：

1000 比例尺测绘，根据幅面出图。

(2) 成果要求：

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满足项目报批或不动产登记发证的要求。

(3) 工作要求：

①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绘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测绘方案开展。

②保密原则：在测绘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2、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

其他成员不少于 3 人（包含常驻人员在内，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

注：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以及上述需要提供职称证书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投标时上传至符合性材料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付款方式

成交投标单位每年完成所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后，经采购人或上级部门检查验收通过后按成交单价*实际面积进行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与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收款账

户信息，如因中标单位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明：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单位，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单位履约进展。如投标单位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单位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综合单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测绘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实行综合成交单价（元/平方米）*实际面积进行结算，本项目实际工作未完成的应继续完成并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请投标报价时合理考虑。

注明：本项目需求中涉及到加★条款的所有内容响应投标单位未能在符合性条款中提交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和相关承诺书等佐证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单位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小组将启动政府采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单位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三、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单位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符合性资料中，若因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技术标 90分，报价标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15分）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自然资源（国土）部门勘测定界测绘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与同一采购人多次签订的合同，以一个合同计分，分包或

		转包合同不予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予得分。
2	技术力量 (22分)	<p>1、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项目需求中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p>2.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要求的基础上：（1）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8分；（2）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最高得6分；（3）具有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质检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同一人不同证书可重复计分）。</p> <p>注：以上1-2条款人员根据不同的评分要求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p>
3	设备投入 (6分)	<p>1. 拟投入GNSS接收机不少于2台，得1分，超过2台（不含）得2分；</p> <p>2. 拟投入全站仪不少于2台，得1分，超过2台（不含）得2分；</p> <p>3. 具有测量无人机，得2分。</p> <p>注：GNSS接收机、全站仪须提供投标单位有效期内仪器检定证书原件扫描件，无人机须提供投标单位的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7分)	根据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了解，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测绘内容及重点的基本判断。内容准确，判断精准的得7分；内容较为准确，判断较为精准的5分；内容准确、判断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内容但有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提供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5	投标人组织设置、制度管理方案 (7分)	投标人组织设置、制度管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强的得7分；合理性、全面性较好的得3分；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与提供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6	工作思路、技术方法 (7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工作思路的完整性、可行性、可实施性等情况进行评定。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分析合理程度均全面：7分；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分析的较全面、合理的：5分；有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的，但内容稍有欠缺的：3

		分；有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的，但分析不清晰、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提供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7	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认识、提出的对策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定。重难点分析认识全面，提供的对策准确的得 7 分；重难点分析认识较为全面，提供的对策较为准确的得 5 分；重难点分析认识全面性，提供的对策准确性欠缺的得 3 分；有对策内容但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提供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8	保障措施（7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从工作服务目标、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以及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7 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5 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工作进度安排科学性、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性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提供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9	本项目安全责任制和保密措施方案（7分）	从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责任制和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方面进行评定，安全责任制及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明确、完善性强的得 7 分；安全责任制及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明确、完善性较强的得 3 分；安全责任制及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明确、完善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0	后续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科学的得 5 分；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科学的得 3 分；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提供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注：①上述商务技术标的投标单位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原件扫描件或未响应上述要求未提供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予得分；		
报价标 10分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磋商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叁份及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请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四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单位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须含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证书。
8. 投标单位未同时在其他投标单位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佐证材料：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股权资料，若经核实有同一人在两家及以上投标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有股份或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不全的，经核实作无效响应处理。
9.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相关承诺书：本项目需求中涉及到加★条款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未能在符合性条款中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相关承诺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明：（上述 1-3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投标单位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招标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小写）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元/平方米
单价（大写）：	大写	

盖章（公章）：

注明：

-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系统中报价单位显示的是元，视为元/平方米。
- 2、2、投标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综合单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测绘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甲 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__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为满足区内土地征用、规划及资料归档等工作之需，及时有效地为招商引资及日常工作提供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需开展 2026—2028 年日常勘测定界测绘工作，根据当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业务需求，日常勘测定界测绘包括征地成片开发、农转用及土地征收、临时用地、土地供应、卫片执法等日常勘测定界以及基于征供地勘界、变更调查等成果数据进一步分析、利用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及服务期限、支付方式、服务要求

(1) 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 /平方米，小写（¥）： /m²。

(2) 服务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3) 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完成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后，经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验收通过后按成交单价*实际面积进行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服务内容：用地勘测定界。具体为农转用及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登记发证等勘测定界的技术服务工作。

①甲方将用地红线图等相关资料交给乙方，乙方即时提供红线范围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交给甲方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对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的地块，乙方即时到实地勘测。

②乙方实地勘测，同时配合调查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乙方需保证勘测定界图的现势

性。

③乙方实地勘测后将地块实地调查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标示地块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材料交给甲方审核。

④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修改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⑤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录入勘测定界数据成果，制作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等材料。

⑥乙方根据时限要求，对成交后的地块进行交地放桩。

⑦其他涉及土地征收、临时用地、土地供应过程中测绘技术服务工作。

(5) 服务要求

一般技术要求

①根据甲方要求采用 1994 年南通城市坐标系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土地勘测定界或宗地测绘比例尺为 1: 500，地形测绘按 1: 500 或 1: 1000 比例尺测绘，根据幅面出图。

成果要求：

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满足项目报批或不动产登记发证的要求。

工作要求：

①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绘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测绘方案开展。

②保密原则：在测绘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 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

①乙方必须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日常办公地点，且有 4 名固定工作人员，其中 1 名熟悉本项目业务的人员常驻甲方单位，2-3 名外业工作人员在开发区范围内随时待命，保证接到测绘任务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测绘任务，在 3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宗地测量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其他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乙方必须保证测绘成果按甲方要求 100%准确无误，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成果进行抽查，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加责任。

④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用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而非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⑤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⑥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测绘业务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立即终止，并且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 （1）资料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甲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2.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2）乙方整理内业资料、开展外业工作，甲方应配合。

（2）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资料；
- （2）甲方在项目进展的实时阶段，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技术作业；
- （3）甲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开展作业，并提供必要的生产安全保障条件；

2. 乙方义务

- （1）当甲方已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且项目满足相应阶段的进场要求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 （2）按时完成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
- （3）乙方确保技术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4）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 （5）乙方应当保证项目技术服务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 （6）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五条保密条款供参考：

5.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5.1.1. 甲方（采购方）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信息、数据、图纸、规格、预算、计划等，无论其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5.1.2.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关联单位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5.1.3. 本合同本身的内容、条款及合同金额；

5.1.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知悉的、标明为“保密”或虽未标明但根据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5.2. 保密义务

5.2.1. 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5.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记录、披露、使用、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所述的任何保密信息。

5.2.3.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形成的所有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留存；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5.3.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5.4. 例外情况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5.4.1. 在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合法拥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5.4.2. 非因乙方过错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5.4.3. 乙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5.4.4. 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在披露前，

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保护措施。

5.5.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廉政建设条款

6.1 廉政承诺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贿赂、提供回扣、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
- 2、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品；
- 5、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格、数量、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损害国家利益；
- 6、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不正当行为。

6.3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6.4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发生本条款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
- 2、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2) 扣除合同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
 - (3) 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偿终止项目；
 - (4) 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甲

方所有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

6.5 甲方的廉洁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好处，不得刁难乙方。甲方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6 廉政举报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刁难等行为，有权向以下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0513-85989900

举报邮箱：ntzgkfq@163.com

举报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605室 邮编：226009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5.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本合同的任一项，已发生的相关款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追回本合同的预付款，且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本单位的所有项目，甲方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有必要更换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一经发

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揽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甲方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